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益寿山环路小开荒整治一苗木、建材采购(第2包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益寿山环路小开荒整治一苗木、建材采购(第2包)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汇智传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汇智传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